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1年10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02 国新办举行实施标准化纲要 促进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 03 2021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 04 第三届中国标准化改革与发展圆桌会议在京召开
- 05 以标准化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06 田世宏出席中法标准化合作视频会议
- 07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标准提升高品质生活”专题新闻发布会

【物流标准动态】

- 07 3项物流国家标准获批立项
- 08 中物联2021年第四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9 中物联部署2022年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工作

【相关标准动态】

- 09 6部门印发《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 建设指南（2021年版）》
- 10 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 12 《无人机物流配送运行规范》等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2 强制性国家标准《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公开征求意见
- 12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简易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相关新闻】

- 13 习近平：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部署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 15 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17 国务院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 18 24部门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10007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 203 部门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 22 国家发改委经贸司开展物流业提质增效降本和冷链物流发展调研
- 22 交通运输部：全力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 23 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
- 23 中俄签署危货国际道路运输协议
- 24 商务部：稳步拓展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 25 央企重组加速，“中国物流集团”呼之欲出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10007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皓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在“十四五”开局起步之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纲要》，就标准化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再次凸显了标准的重要性。

《纲要》全文共九个部分三十五条，划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组织实施三个板块。

在总体要求部分，《纲要》明确了指导思想，提出了2025年和2035年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我国标准化发展将实现“四个转变”，即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由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同时还要达到“四个目标”，一是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二是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三是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四是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从而实现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展望2035年，《纲要》设定的目标是，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在主要任务部分，《纲要》从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标准化自身发展两个方面部署了七大任务。

一方面，针对标准化服务发展部署五大任务：一是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机制。二是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筑牢产业发展基础，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引领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

业综合竞争力，助推新型基础设施提质增效。三是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四是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等标准化建设，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五是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深化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

另一方面，针对标准化自身发展部署了两大任务：一是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促进标准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二是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

《纲要》围绕七大任务，部署了7项工程和5项行动。7项工程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和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5项行动包括：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城市标准化行动，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除此之外，《纲要》还提出了标准融资增信、法规引用标准、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中外标准互认等一系列制度措施。

在组织实施部分，《纲要》从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建立《纲要》实施评估机制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10/content_5641727.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新办举行实施标准化纲要 促进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科技部基础研

究司负责人王嵩，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长刘多，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司长周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司长崔钢介绍实施标准化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发布会上，田世宏首先介绍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主要内容，之后，参与发布人员回答了记者们提出的各项问题。田世宏阐述了如何理解《纲要》的核心要义、如何理解《纲要》中设定的发展目标以及标准化改革创新举措的特点，刘多介绍了在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崔钢介绍了我国标准国际化工作的部署安排，王嵩介绍了在我国科技领域标准化能发挥的作用及下一步举措，肖放介绍了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方面的具体部署，周强回答了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方面的具体部署。

详情请见：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4687/47206/wz47208/Document/1714864/1714864.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1 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京举行。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出席活动并讲话。

张工指出，党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放眼全球、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决策，在我国标准化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开启了标准化事业发展的新征程，明确了标准化工作的新方位，提出了标准化改革的新路径，确立了标准化开放的新格局，为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作出了全面部署，提供了行动指南。

张工强调，要深刻领会《纲要》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准确把握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要以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加强前沿领域标准研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要以标准支撑高效能治理，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运用先进标准引领提升治理水平，激发市场主体

活力。要以标准促进高水平开放，深化标准化国际合作，以标准的“软联通”打造合作的“硬机制”，为优化全球标准治理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要以标准保障高品质生活，织密筑牢公共安全标准网，不断完善消费品标准体系，助力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升级。

张工要求，要切实抓好《纲要》的组织实施，广泛开展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动《纲要》实施。要加强高层次标准化人才培养，建设职业化人才队伍。要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形成全社会落实《纲要》的强大合力。

2021年世界标准日是第52届世界标准日，国际主题为“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中国主题为“实施标准化纲要 促进高质量发展”。活动现场还发布了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系列国家标准，播放了中国专家获得ISO“卓越贡献奖”、IEC“1906奖”视频。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主持活动。中央网信办副主任赵泽良、科技部副部长相里斌、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红、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王永红、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许科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总工程师闫振出席活动并讲话。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主席舒印彪宣读世界标准日祝词。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总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相关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人以及部分企业标准化工作者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活动。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第三届中国标准化改革与发展圆桌会议在京召开

日前，第三届中国标准化改革与发展圆桌会议暨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研讨会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并讲话。

田世宏指出，《纲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标准化纲领性文件，在我国标准化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纲要》为下一步标准化改革创新提出了明确导向，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拓展市场主体标准化空间，激发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活力，强化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应用；二是从深度和广度推动全域标准化发展；三是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从标准研制、实施到实施信息反馈全流程的闭环管理；四是拓展标准化发展的国际视野，形成了一系列制度设计；五是通过强基础、提效率、增效益提升标准化工作的质量效益。

田世宏要求，要凝心聚力贯彻落实好《纲要》。编制《纲要》实施的“施工表”和“路线图”，抓紧推动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在标准体系建设、与科技创新互动、培育团体标准、区域标准化等方面加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抓紧对《纲要》中提出的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重点问题等进行研究破题，形成科学实用的制度。

本次会议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主办，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务院参事、相关专家和行业代表等参会。

详情请见：

http://www.samr.gov.cn/xw/zj/202110/t20211022_335958.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以标准化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10月26日，记者从2021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上获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日前印发《标准化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旨在以标准化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计划》坚持企业主体、坚持政策引导、坚持开放融合，提出了标准化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五个重点任务。

在提升民营经济标准化创新能力方面，加快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探索建立标准化运营专员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

《计划》表示，应营造民营经济标准化发展良好环境。工商联将加强对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政策激励，市场监管部门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工商联所属商会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计划》还提出加大标准实施应用力度。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实践，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活动；加大标准化知识宣传力度，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化宣传交流，传播标准化理念，营造重视标准、应用标准、推广标准的良好氛围。

在强化民营经济标准化工作服务支撑方面，《计划》提出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及相关标准化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培养民营企业自身发展急需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同时，《计划》提出推动民营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推动民营企业、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标准化合作，服务企业对外经贸活动。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1-10/27/content_5645100.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田世宏出席中法标准化合作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18日，中法标准化合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法国国家标准化机构（AFNOR）负责人品欧伟出席会议。

会议期间，中方对品欧伟先生担任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政策副主席表示祝贺，中法双方围绕中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法国最新标准化战略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就双方在ISO/IEC具体技术领域标准项目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双方还就适时召开中欧标准化合作工作会议以及第四届中法标准化合作委员会会议取得共识。双方将致力于建设更加紧密的中法、中欧标准化合作关系，共同为国际化的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标准创新管理司相关负责同志，以及深圳技术大学等单位代表参会。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标准提升高品质生活”专题新闻发布会

2021年10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以“标准提升高品质生活”为主题在浙江省义乌市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对一批重要国家标准进行宣传解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标准化工作持续推进。

发布会由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新闻宣传处处长唐冀平主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正司级）陈洪俊介绍了本次发布的主要涉及化妆品、首饰及皮革、绿色产品、品牌评价、纺织服装等领域的国家标准总体情况，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肖作兵、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质量标准部副主任王旭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副院长张新、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郑志受分别就各自领域的标准进行了解读，并回答记者提问。

详情请见：

http://www.samr.gov.cn/xw/xwfbt/202110/t20211022_335963.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物流标准动态】

3项物流国家标准获批立项

2021年10月13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8号），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3项物流国家标准获批立项。

这3项标准分别是：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项目计划号：20214070-T-469，为 GB/T 28580-2012 的修订标准，由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起草）；

《药品物流服务规范》（项目计划号：20214071-T-469，为 GB/T 30335-2013 的修订标准项目，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项目计划号：20214345-T-469，为制定标准项目，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杭州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等单位起草）。

以上 3 项物流标准申报的外文版项目计划也同时获批。

此次立项标准中，与物流相关标准还有：由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制造物流系统互联互通运维服务规范》，由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逆向物流》，由全国物流仓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物流仓储设备术语》。

详情请见：

<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110/P020211019349104293983.pdf>

（来源：国标委）

中物联 2021 年第四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 年第四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

当天会议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对 7 个申请立项标准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将于近期公告。

会议还对《医药物流从业人员能力要求》团体标准（项目编号：2019-TB-006）进行了审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有关专家组成的审查专家组一致通过了标准审查。

（来源：中物联标准部）

中物联部署 2022 年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工作

2021 年 9 月 28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发《关于申报 2022 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 2022 年中物联团体标准申报有关工作。

《通知》要求，申报的标准项目须有同专业领域及上下游至少 5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联合发起，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申报的标准项目按照所属专业领域，由中物联相关分支机构或部门牵头组织并进行申报。标准实施方案应与中物联分支机构或部门开展的工作相结合。无相关分支机构或部门牵头的标准项目，由发起单位自行申报。

《通知》要求，申报中物联团体标准应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提案》、《标准实施方案》，在“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中选择“团体标准”进行申报。

《通知》强调，中物联标准工作部将在 2022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月初组织召开中物联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议。申报项目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在上述月份前一月的 15 日之前在系统中完成立项申报。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xmjh/202110/02/561055.shtml>

（来源：中物联标准部）

【相关标准】

6 部门印发《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 建设指南 (2021 年版)》

2021 年 9 月 13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 6 部门共同印发《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 建设指南（2021 年版）》（以下简称《指南》），以加快推进无

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产业发展，切实发挥标准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指导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指南》提出，要以加快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坚持市场导向，强化产业协同，促进开放合作，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中的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以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安全和质量控制为着力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逐步完善涵盖基础、管理、技术和行业应用等四类标准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支撑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南》提出，根据当前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发展现状，加快推进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制定工作，建立健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累计制修订300项以上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实现基础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全覆盖，扩大标准供给，满足行业应用需求。同时，积极推动向国际标准贡献中国技术，提高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国际化程度。

《指南》明确了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的建设思路、标准体系结构和框架，以及基础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三方面的建设内容。

《指南》指出，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行业应用标准主要包括农业、电力、警用、测绘、应急救援、物流以及其他应用标准。在物流标准领域，要重点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城市快递、干支线快递、智能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配送系统等标准制修订。

详情请见：

http://www.sac.gov.cn/xw/sytz2021/202110/t20211018_348142.htm

（来源：国标委）

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2021年10月25日，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以下简称《指南》），明确物联网终端、网关、平台等关键基础环节安全要求，满足物联网基础安全保障需要，促进物联网基础安全能力提升。

《指南》明确了我国构建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的时间表。《指南》提出，到 2022 年，初步建立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研制重点行业标准 10 项以上，明确物联网终端、网关、平台等关键基础环节安全要求，满足物联网基础安全保障需要，促进物联网基础安全能力提升；到 2025 年，推动形成较为完善的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研制行业标准 30 项以上，提升标准在细分行业及领域的覆盖程度，提高跨行业物联网应用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安全使用。

根据《指南》的定义，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主要是指物联网终端、网关、平台等关键基础环节的安全标准。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体系包括总体安全、终端安全、网关安全、平台安全、安全管理等 5 大类标准。

产业发展，标准先行。《指南》提出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

一是加快标准研制。按照标准体系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加强产学研用等各方的工作协同，注重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与行业发展实际相结合，成体系推进标准研制。

二是实施动态更新。跟踪物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趋势，主动适应物联网安全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加强标准体系的动态更新和完善，有效满足产业安全发展需求。

三是深化标准应用。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等面向生产者、用户、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等，开展重点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对标达标，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四是开展交流合作。支持中外企业、协会、标准化机构等开展物联网基础安全标准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物联网安全国际标准制定，为提升全球物联网安全水平贡献中国技术方案。

详情请见：

https://www.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110/6615b008ceb14cb789e20ca9badab163.pdf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人机物流配送运行规范》等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10月6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函（交办科技函〔2021〕1581号），就《无人机物流配送运行规范》《快递无人机联合监管信息交互规范》和《快件铁路运输安检数据交换规范》3项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10/t20211019_3622338.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强制性国家标准《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10月18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函（交办科技函〔2021〕1646号），公开就强制性国家标准《内河交通安全标志（征求意见稿）》（计划编号：20174025-Q-348）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10/t20211020_3622445.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简易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关于事故简易调查程序的相关规定，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简易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0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7日。

详情请见：

【相关新闻】

习近平：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强调坚持开放联动，坚持共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生态优先，坚持多边主义，书写基础设施联通、贸易投资畅通、文明交融沟通的新篇章

国家主席习近平 14 日晚以视频方式出席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与世界相交 与时代相通 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的主旨讲话。

习近平指出，交通是经济的脉络和文明的纽带。从古丝绸之路的驼铃帆影，到航海时代的劈波斩浪，再到现代交通网络的四通八达，交通推动经济融通、人文交流，使世界成了紧密相连的“地球村”。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给世界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带来严重挑战。我们要顺应世界发展大势，推进全球交通合作，书写基础设施联通、贸易投资畅通、文明交融沟通的新篇章。

第一，坚持开放联动，推进互联互通。要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制度规则“软联通”，促进陆、海、天、网“四位一体”互联互通。

第二，坚持共同发展，促进公平普惠。要发挥交通先行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交通投入，让贫困地区经济民生因路而兴。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支持，促进共同繁荣。

第三，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使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第四，坚持生态优先，实现绿色低碳。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鼓励引导绿色出行，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

第五，坚持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

动员全球资源，应对全球挑战，促进全球发展。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围绕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面推进减贫、卫生、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等合作。

习近平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建成了交通大国，正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我们坚持交通先行，建成了全球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世界级港口群，航空航海通达全球。我们坚持创新引领，高铁、大飞机等装备制造实现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占全球总量一半以上，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超大型交通工程建成投运，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我们坚持交通天下，已经成为全球海运连接度最高、货物贸易额最大的经济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欧班列、远洋货轮昼夜穿梭，全力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体现了中国担当。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继续高举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坚持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为全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中国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方向不会变，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关上。中国将继续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同各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和数字丝绸之路。

习近平宣布，中方将建立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为全球交通发展贡献力量。

详情请见：

<https://news.cctv.com/2021/10/15/ARTIVf5kUCox7xMA3DYI00rw211015.shtml>

（来源：央视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部署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

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

《意见》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工作原则，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意见明确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三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四是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五是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六是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七是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八是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九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十是完善政策机制。

在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面，要从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积极引导低碳出行着手。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4/content_5644613.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24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

中和工作的意见》工作要求，聚焦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对推进碳达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

《方案》提出 2030 年碳达峰的主要目标是，“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方案》指出，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方案》指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提升机场

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民航运行管理效率，引导航空企业加强智慧运行，实现系统化节能降碳。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30 年，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到 2030 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021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21〕94 号），同

意交通运输部“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并指出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协调完善道路货运基础设施体系，推广先进车辆技术装备和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道路货运集约化发展水平；组织清理涉及道路货运行业的不合理处罚规定，规范日常执法行为；完善常态化协同联动执法机制，联合开展依法查处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行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和偷油偷货等违法犯罪活动相关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指导监督处置，及时梳理解决货车司机反映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促进信息互通共享，引导运力投放与货运需求合理匹配；强化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由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信访局、全国总工会等 16 个单位组成，交通运输部为牵头单位。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13/content_5642272.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24 部门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2021 年 10 月 13 日，商务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24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而制定，主要阐明服务贸易发展方向和任务，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

《规划》中提出：

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加大在要素自由流动方面的制度创新力度，在服务领域标准、规则等方面探索 加大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力度。

提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发展质量，强化服贸会在引领行业全球前沿理念、先进技术、创新成果、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功能，提升市场吸引力、国际关注度和全球竞争力。

积极探索数据贸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

完善技术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引进先进技术，推动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支持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带动标准与合格评定、产品和服务出口。

加强服务贸易政策对接。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贸易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等领域共同研究制定标准、规则和制度。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提升中欧班列开行质量，依托亚太港口服务组织（APSN）、东北亚物流信息平台等加强港航数字化相关标准国际合作，以区块链港航应用为重点开展港航信息化标准研究制定。

参与金融领域国际标准和规则制订，围绕数字货币、分布式账本技术金融应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领域，加强国际交流。在推动跨境数据流动、完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应对数字贸易壁垒等方面加强探索与合作，主动参与数字治理、数据安全、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产权多边规则磋商与制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在强化服务贸易保障支撑方面，《规划》中强调，完善服务贸易相关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

详情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fwmy/202110/20211003209143.shtml>

（来源：商务部）

3 部门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09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推动“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而制定。

《规划》中分析了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与形势，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并提出7项具体任务、6项保护措施。其中，多处涉及物流与标准工作。如：

——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健全绿色运营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技术设备推广应用，加快数据中心、仓储物流设施、产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加强上下游联动，协同推进塑料包装治理和快递包装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促进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落实电商平台绿色管理责任，完善平台规则，引导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发展和规范二手电子商务，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建立覆盖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环节的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

——研究制定智能化电商平台标准，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企业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及算法技术优化平台流量规则，提升物流仓储、订单处理、用户运营、商品管理、财务票据处理等各环节的智能化运营水平，提高供需匹配程度，优化服务体验。

——健全绿色电商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引导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绿色转型，强化评价体系绿色发展导向。引导电商企业加强绿色数据中心、绿色仓储建设，建立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加大绿色包装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应用。

——研制数字供应链实施指南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域数字供应链发展评价体系，开展企业数字供应链能力诊断行动，指导地方依托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打

造数字供应链网络。

——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数据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使用人民币结算。培育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企业，支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带动品牌出海。继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探索跨境电产地生产加工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益农信息社农产品电商服务功能，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建立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县域农产品大数据，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优化提升农产品供应链、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加快在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补足货运航空等跨境物流短板，强化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丰富商品品类及来源，提升跨境电商消费者保障水平。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完善相关标准，强化应对贸易摩擦能力，为中国电子商务企业出海提供保障和支撑措施。

——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国际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探索我国数据确权、交易、传输、安全保护等方面标准规范建设，提升标准适用性，探索开展数字领域开放压力测试。支持行业组织、企业等在国际规则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以双边和区域合作促规则制定，按照互利共赢、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数字领域规则协同，积极探索全球电子商务市场新规则、新治理的形成路径和最佳实践。

——健全电子商务行业标准，重点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农村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标准研制。

——继续深化部省电商大数据共建共享，探索建立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持续推动各地方应用相关标准、规范统计监测口径和方法，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统计监测分析体系。

详情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zh/202110/20211003211545.shtml>

（来源：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经贸司开展物流业提质增效降本 和冷链物流发展调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委领导指示要求，2021年10月22日，经济贸易司张江波副司长带队赴湖北宜昌开展物流业提质增效降本和冷链物流发展调研。期间，赴三峡水利枢纽工程、三峡物流园、天元物流园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三峡翻坝转运体系运行以及冷链物流、汽车物流等发展情况。同时，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重点围绕推进物流业提质增效降本和高质量发展听取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物流企业、行业协会意见建议。此外，为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相关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导，张江波副司长应邀参加了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一届三次理事（扩大）会，系统宣讲我委“十四五”时期推动现代物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举措，并对持续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特别是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互联互通、做好枢纽运行监测、加强枢纽建设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工作提出要求。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jms/sjdt/202110/t20211025_1300816.html?code=&state=123

（来源：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全力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2021年10月24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副主任周旻表示，截至目前，甘肃兰州、嘉峪关、张掖市，内蒙古二连浩特市、额济纳旗等地，已经全面暂停道路客运服务。涉及新冠肺炎疫情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了对交通运输工具、场站的环境监测和消杀，对重点人员加密核酸检测频次，做好疫苗加强接种等工作。

他还表示，交通运输部将全力做好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依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疫情形

势，加强协调联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交通管控和应急运输保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各地按照非必要不阻断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和专用检查车道，完善应急运力储备，加强运输协同调度、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快速便捷的通行。同时，全面加强疫苗货物运输供需信息对接，车辆通行保障、运输过程监督，落实好免费通行、优先通行等各项政策。

详情请见：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1/1024/c1004-32262574.html>

（来源：人民网）

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性提升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水平，加快解决货车司机的“急难愁盼”问题，2021年10月13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1578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提出科学调整车位比例、加强停车位改扩建、加强危货车辆停放引导、加强车位信息发布服务、加强停车监控服务、加强停车区巡逻巡查、严厉打击涉车偷盗行为等7条具体举措。

《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公路服务区货车停放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工作推进过程中要主动听取货车司机的意见建议，了解货车司机实际需求和评价效果，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增强货车司机的获得感。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110/t20211013_3621690.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中俄签署危货国际道路运输协议

近日，中国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与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部长维塔利·萨维利

耶夫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与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关于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协议》。

该协议是两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 2018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具体举措。协议以《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ADR）为基础，是我国首个同外方缔结的关于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合作文件。协议的签署将有效激活中俄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市场活力，促进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液态氧气等货物往来，对深化中俄双边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积极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中俄包括危险货物在内的货物运输畅通，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和安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

详情请见：

https://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110/t20211019_3622271.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稳步拓展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2021 年 10 月 12 日，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的基本原则之一。要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

《规划》指出，要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全面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其中包括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

工作，提高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详情请见：

<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2110/20211022094012249.pdf>

（来源：商务部）

央企重组加速，“中国物流集团”呼之欲出

物流领域的央企重组整合正在推进，将以中国铁物和中国诚通物流板块企业为基础组建现代物流集团，打造综合物流国家队，致力于优化仓储网络布局，完善现代物流体系。

第一财经记者了解到，新组建的央企“中国物流集团”正在筹划中，最快将于10月底落地。纳入重组整合的企业或涉及中国铁物和中国诚通旗下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港中旅华贸物流以及中国物流股份。

物流行业的央企专业化重组有助于优化大宗商品的仓储、物流网络布局，形成全链条的大宗商品仓储、物流体系，补上中国现代物流产业的一块短板。

在国资委8月25日召开的央企结构调整与重组工作媒体通气会上，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表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央企集团层面战略性重组进入新的加速赛道。下半年将聚焦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在输配电装备、现代物流、战略性资源、粮食储备加工、海工装备等领域大力推进央企重组和专业化整合。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提出，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公开资料显示，中国诚通成立于1992年，由原国家物资部直属物资流通企业合并组建而成。中国诚通起家于物流，在物流板块有扎实的基础，其旗下目前包括港中旅华贸、中国物流股份、中国物资储运集团三个重要的物流企业。中国铁物集团则为铁路生产性服务综合提供商，在铁路用油供应、大维修钢轨供应方面具备行业优势。

详情请见：

<https://www.yicai.com/news/101200270.html>

(来源：第一财经)